

北臧村镇 2026 年社会化管控服务项目
(第三包)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受聘用单位(乙方): 海卫队(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海卫队（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社会管理项目服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域范围内的西王庄、诸葛营、赵家场社会化管控服务。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车辆、综合后勤保障等，实现重点点位周边24小时有人盯守，主要线路每日至少3次全覆盖巡查，避免单人行动，对巡查过程进行记录，及时对可疑问题进行拍照、录像等形式的证据留存。本协议按照服务期内（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共计101712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三、服务要求和内容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内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标准

（1）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各服务单位资质、管理模式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2）保安服务公司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保安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心理素质，构建大局意识及服务意识，实行人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3）根据各岗位保安服务需求和工作特点，考虑人员经验、技能和特长，合理配置保安人员。

（4）与镇各科室、各村委会积极配合、主动沟通，建立良好的信息交互渠道，了解镇域基本情况，熟知镇域内交通网络、重点点位及土地利用现状，确保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移交各责任科室及单位。能熟悉使用各种消防器材及防暴装备，掌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范言行，有保密意识、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因工作疏忽造成不良舆论。

(5) 45 岁以下人员应不低于总人数的 50%，品行良好、遵纪守法、热情有礼、无犯罪记录，以固定点位盯守和车辆移动巡查方式为主，开展 24 小时巡查及向相关部门报告问题的的工作。

2. 服务要求

道路巡逻任务：主要对道路沿线进行巡查，对乱停车辆、无照摊贩等行为进行口头宣传及劝导。

村域巡逻任务：主要负责对村域的巡查盯守，发现乱倒垃圾、乱占耕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立即向有关科室报告并做好拍照录像取证工作。（前管营村、梨园村、北高各庄村、巴园子村除外）

重点点位：对点位周边进行定点看守，维护交通秩序，对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协助疏导交通，落实好安全保卫工作，避免重点区域出现安全问题。

3. 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指示精神，围绕城市管理、交通秩序、治安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巡查、应急突发处置等方面以定人定岗定责的方式，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类事件、案件开展发现、上报、处置、口头劝导、为其他科室开展工作做好外围安全保护等工作。

第一、村庄秩序类

(1) 在巡查中，发现违规标语、随意设置广告设施、LED 屏等宣传设施，反馈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及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反馈城乡建设办公室（市政）、水务站。

(2) 对巡查中发现的擅自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进行口头劝导，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 在巡查中要对“僵尸车”无法联系车主的，及时上报进行强制拖离。

对各类交通事故，要及时进行交通疏导并上报。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要进行教育劝导。相关情况反馈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

（4）围绕安全、反恐等内容，对可疑人、可疑事及擅自靠近水电热气网的情况报告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

（5）配合各村做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宣传工作。

（6）加强对各村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巡查，发现外来人员随意倾倒垃圾做好头口宣传告知，并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月提供偷倒垃圾线索。

（7）发现宣传展板、宣传栏、文化墙等宣传设施、宣传内容破损、褪色、脏污、倒斜；通信线路垂落；违规安装电视信号接收器，反馈市民活动中心（宣传）

第二、治安秩序类

（1）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应随时外围保护并立即报告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

（2）在巡查中发现法轮功等反动标语、条幅需立即遮盖并第一时间报告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禁止网络上传并报警）。

（3）发现并先期询问服务范围内的可疑人员、车辆（如形迹可疑、着装特殊、来自敏感地区车辆人员、手持利器人员、醉酒闹事人员、精神异常眼神飘忽人员等），登记人员信息，并及时报告派出所和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

（4）发现农业设施内人工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大麻等情况及时进行清除并报告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

（5）发现辖区内从事非法培训机构、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所，协助执法部门进行取缔。

（6）全时段配合公安派出所社会面治安巡逻任务，发现各类治安、刑事、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派出所。

（7）发现印刷、制作盗版出版物、涉黄涉暴内容、反动标语口号等非法内容，及时做好现场保护并报告市民活动中心（宣传）。

第三、违法建设类

（1）发现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等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口头告知并报告城乡建设办公室（规划）、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拆除（拔除）的外围保护工作。

(2) 加强对耕地、林地进行巡查，严防在耕地、林地上建房、挖砂、取土、硬化地面、堆物堆料、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破坏耕地的行为，报告城乡建设办公室（规划）、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拆除腾退地块及上市地块区域实施巡查，防止盗取沙土资源、擅自掩埋、倾倒渣土，及时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队、城乡建设办公室（规划）。

第四、安全防火类

(1) 在巡查中发现任何起火冒烟的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并开展合理处置或扑救。

(2) 在巡查中发现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以及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第一时间进行口头宣传并报告属地派出所。

(3) 在巡查中发现“三合一”场所，立即口头告知，并报告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

(4) 配合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第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1) 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道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将车牌号、照片、短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农业农村办（环整）。

(2) 发现道路遗撒大车，第一时间向综合行政执法队报告线索，并将车牌号、车型、照片等相关信息报送至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助执法队做好执法现场外围安全保护等工作。

(3) 发现施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运输车辆未苫盖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以及发现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立即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非法加工、非法经营、非法仓储行为开展巡查，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进村、入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强巡逻频次，防止“死灰复燃”。

(5) 在巡查中发现并即时处置存储，使用燃煤，无照运煤、售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严防散煤进村入户；发现企业、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及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发现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行为的，应及时制止，第一时间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队；有效做好预防煤气中毒工作。

(6) 定期对沿街商铺油烟直排、污水直排情况进行巡逻，对未按规定排放的商铺立即报告农业农村办（环整）、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综合行政执法

队。

(7) 在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相关手续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立即口头劝导，并报告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

(8) 加强对平原造林地块巡查，防止乱倒垃圾、起火冒烟等行为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林业）。

第六、应急突发类

(1)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确保辖区内应急事件 5 分钟到位的硬性要求。

(2) 发现流浪乞讨和街头露宿人员，主动劝导其到大兴区救助站接受救助，详细记录该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籍贯、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家属等），第一时间报送平安建设和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后移交派出所。

(3) 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应急相应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移交区应急办开展应急处置，之后在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协调下协助处置部门开展好后续处置工作。

(4) 重点、敏感时期按照政府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

(5) 接受并执行镇政府临时下派的防汛、灭火等各类应急处置行动，包括跨区域行动。

第七、完成镇党委政府下派的其他临时任务。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按照服务期内（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101712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 254280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服务费。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参照当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应于每月 7 日前向乙方出具书面督查考核结果及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上月服务费，经乙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先行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车辆、设备、后勤保障等等。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参照各月考核结果结算。

本协议约定之外增加的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商议服务价格。

五、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为期 壹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连续 3 次出现媒体负面曝光的；

(2)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

(4) 乙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违法建设、抢栽抢种、散乱污生产、燃煤存煤等行为的；

(5) 乙方存在其他因工作重大失误致使百姓财产损失或甲方行政成本增加的行为；

(6)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7) 乙方出现直接或间接参与、包庇、瞒报、谎报违法行为的；

3、甲方逾期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协商后三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其他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其工作人员的身体原因、自身原因造成其本人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对他人造成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已知的甲方各方面信息和获得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的泄漏或提供给第三人；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富
大街 10 号

电话：010-61256332

邮编：102609

开户行：北京农商行北臧村支行

账号：090500010300000079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海卫队（北京）国际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李艳
印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4 层 403

电话：010-80253694

邮编：1026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体育场支行

帐号：0200 0530 1920 0050 717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